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 11051 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區和平街 164 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8 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05206752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區和平街 164 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府工務局)辦理系爭工程督導時，由本府工務局偕同招標機關、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訴廠商至現場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並將鑽心試體(「試驗報告:1060227」)送至欣○顧問有限公司中和實驗室(下稱欣○實驗室)辦理試驗，因欣○實驗室表示該實驗室並無檢驗瀝青混凝土之相關儀器，故請其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後由欣○實驗室轉送朋○實驗室進行檢驗。惟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所提供之「試驗報告:1060243」非屬本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系爭工程督導時現場鑽心之試體報告，涉及偽

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招標機關於 6 月 4 日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7 月 12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4 日提出 3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7 月 12 日申訴書

#### (一)請求

- 1、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字 105206752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 2、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8 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 (二)事實及理由

程序部分：

招標機關前以 105 年 6 月 8 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並稱申訴廠商涉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行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下稱「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上揭處分乃依法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052067520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下稱「異

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認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均有違誤，爰於法定期間內向貴會提出本件申訴，合先敘明。

實體部分：

1、招標機關所為原處分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法於裁處前應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招標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明顯違反行政罰法之規定：

(1)按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對廠商為停權之處分，其性質為裁罰性不利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208 號判決參照。次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關於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救濟程序定有明文。

(2)查本案招標機關以原處分認申訴廠商有違本法而欲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及行政罰法規定，依法應於裁處前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招標機關雖於異議處理結果中宣稱渠已於原處分上通知申訴廠商得於接獲此函通知

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認已給於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容有誤解，今招標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申訴廠商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明顯違法。至招標機關於異議處理結果中稱渠於原處分中即有告知廠商得異議即等同給與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顯係將異議此法定救濟程序與裁處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混淆之違誤。

2、招標機關原處分性質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依法應敘明處分做成之理由，惟招標機關於原處分內全然未說明申訴廠商有何具體行為該當履約文件之偽造、變造行為，自與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間：

(1)查招標機關原處分性質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依法應於該書面敘明裁處之理由，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而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自應將其如何認定申訴廠商偽造、變造履約文件之具體事由、情況寫明。惟查，招標機關於原處分僅泛稱申訴廠商於履約程序中所提出「試驗報告：1600243」非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云云，全然未說明申訴廠商有何具體行為究屬「偽造（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或「變造（無修改權限而於真正文書上為修改）」之要件及情形？已有違誤。

(2)申言之，招標機關復於異議處理結果亦僅陳稱申訴廠商將「試驗報告：1600243」變造為「試驗報告：1600227」？惟招標機關既一方面自承有二份試驗報告，則申訴廠商焉有可能為招標機關所陳將「試驗報告：1600243」變造為「試驗報告：1600227」之事實及可能？足徵招標機關原處分事實已有明顯錯誤。

3、再查，「試驗報告：1600243」係由訴外人朋○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真實報告，且該份報告之試體為申訴廠商於工程中自行採取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申訴廠商從未稱「試驗報告：1600243」之試體為105年5月16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故申訴廠商並無任何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之情形：

(1)按廠商倘以真實之文件，交付政府機關，縱機關誤認該文件為履約之文件，然並無偽造、變造之行為可言，亦不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履約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25號判決參照。

(2)查招標機關先於原處分中，認申訴廠商所提供之「試驗報告：1600243」，非屬本府工務局105年5月16日辦理「新北市○○區104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督導時現場鑽心之試體，此一事實申訴廠商並不否認，惟此與申訴廠商是否違反本法第101條

第 1 項第 4 款無涉。

(3)至招標機關於異議處理結果中稱「試驗報告：1600243」為申訴廠商自行提供鑽心試體，並於委外顧客同意書上偽造與「試驗報告：1600227」相同之取樣人員及送驗人員等書面資料，另兩份試驗報告，申訴廠商僅告知招標機關「試驗報告：1600243」之結果，是認申訴廠商有將「試驗報告：1600243」變造成「試驗報告：1600227」云云，則非事實。蓋「試驗報告：1600243」之試體係申訴廠商於工程中自行採取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申訴廠商從未向招標機關表示「試驗報告：1600243」之試體為招標機關在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又「試驗報告：1600243」為朋○公司檢驗後所出具之正式報告，其上印文之真正與檢驗結果均與真實相符，故申訴廠商提供他人出具之真實文件予招標機關，既與偽造、變造要件不符，而無違法之問題。

4、又，「試驗報告：1600243」與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取樣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之「試驗報告：1600227」，所載編號、日期、時間皆異，從外觀上即可明顯區隔是為二份不同試體之試驗報告，而兩份試驗報告上雖書寫「取樣者」、「送樣者」相同，據悉因欣○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欣○公司)中和實驗室轉送至朋○有限公司(下

稱朋○公司) 試驗時，疏未更改，屬明顯之誤寫誤繕：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分別規定：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2)為利查明事實，茲將系爭二份試驗報告比：

	「試驗報告：1600227」	「試驗報告：1600243」
報告日期	105/05/20	105/05/26
收件時間	105/05/17-16:05	105/05/23-14:25
試驗時間(起)	105/05/17-17	105/05/23-16
試驗時間(迄)	105/05/20-12	105/05/26-15

由上揭數據可知，二份報告在外觀已完全不同，且所載收件報告日期、收件時間、試驗時間起迄等數字之記載亦不相同，明顯分屬兩份不同試體之試驗報告。今申訴廠商在遞送報告時提出「試驗報告：1600243」，招標機關從外觀上即得輕易辨識非屬 5 月 16 日採樣之試驗報告，僅需通知申訴廠商重行遞送正確之報告版本即可，何需拖延並逕認申訴廠商係偽造、變造履約文件？

- (3)另招標機關質疑「試驗報告：1600243」與「試驗報告：1600227」二份報告上所載之「取樣

者」及「送樣者」之記載似屬相同，而認申訴廠商有將「試驗報告：1600243」變造為「試驗報告：1600227」云云，亦屬錯誤，經查：

①「試驗報告：1600243」與「試驗報告：1600227」等二份報告均為朋○公司所試驗、製作並用印出具之正式真實報告，並非申訴廠商所製作，合先敘明。

②如前述，由於二份報告在外觀上之不同，而兩份報告「取樣者」與「送樣者」之記載之所以相同，似因申訴廠商先將105年5月16日辦理「新北市○○區104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督導時現場鑽心之試體送往欣○公司檢測，經欣○公司轉送朋○公司辦理試驗，而由朋○公司出具「試驗報告：1600227」，因申訴廠商為求謹慎，另行提供他份同一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請欣○公司檢測，欣○公司再將此份試體轉送朋○公司辦理試驗，並由朋○公司出具「試驗報告：1600243」時，欣○公司內部作業之問題，內部作業疏失漏未將「採樣者」及「送樣者」更改為第二次之實際採樣者及送樣者，故「試驗報告：1600243」與「試驗報告：1600227」所記載之取樣者及送樣者才會相同，然而此係欣○公司之疏失要難以此歸責申訴

廠商，再者倘真欲混淆招標機關，「試驗報告:1600243」又怎會在收件編號、報告日期、收件時間、試驗時間起迄皆與「試驗報告:1600227」記載不同，是既然兩份報告明顯可區隔，則招標機關殊不得以同一工程所進行瀝青混凝土鑽心之其他試驗報告，認申訴廠商有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形。

(4)至招標機關於異議處理結果另稱申訴廠商「於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上偽造與『試驗報告：1600227』相同之取樣人員及送驗人員等書面資料」云云，惟查：招標機關所述與事實不符，蓋因並無任何所謂「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遭偽造之情形。招標機關於異議處理結果函文所檢付「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並未有任何偽造、變造之情形。

5、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並未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之要件，招標機關原處分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及 105 年 6 月 28 日之異議處理結果，均屬違法且無據，懇請貴會明察，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以維申訴廠商之權益。

## 二、105 年 9 月 29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

(一)按系爭工程契約附件「(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面

層施工說明書」第 4.1.5.1 條規定：「完成後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由甲方以電腦隨機選取代表性地點鑽洞檢測其厚度，取樣之頻率為至少每 750M<sup>2</sup> 至少鑽心取樣乙次……」，然本件本府工務局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鑽心之試體，並非以電腦隨機方式選取，而係由工務局人員隨意選定地點（故意選擇靠近側溝邊緣之處）進行取樣，因此，105 年 5 月 16 日之取樣已與前開「(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說明書」規定有所不符，合先敘明。

(二)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申訴廠商得自行取樣送驗：

- 1、另依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一條之一當中二、(五)約定：「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是以，申訴廠商本得自行取樣送驗，申訴廠商自行取樣送驗，並未違反契約約定。
- 2、另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1450 章第 3.1.1 條「品質管理計畫」規定：「品質管理計劃必須由承包商直接管制施工、制造及安裝之品質，辦理檢驗與試驗，並確保本契約下之全部材料、設備、施工品質及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均符合本契約之約定。」是以，申訴廠商本得自主辦理檢驗與試驗，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三)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將第二次取樣送樣至欣○實驗室時並未填寫任何「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因

此，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並非申訴廠商所製作：

- 1、經查，申訴廠商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將第二次取樣送樣至欣○公司中和實驗室，然申訴廠商並未填寫任何「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因此，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並非申訴廠商所製作，請明察。
- 2、編號為「105051603」及「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之字跡除編號為「03」及「04」外，其餘部分皆完全相同，若係填寫，自無可能字跡完全相同，因此，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自無可能係申訴廠商所填寫或製作。
- 3、又無論是編號「105051603」或「105051604」等阿拉伯數字字跡，亦均非申訴廠商人員之字跡，是以，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自無可能係申訴廠商所填寫或製作。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並未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之要件，招標機關原處分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及 105 年 6 月 28 日之異議處理結果，均屬違法且無據，懇請貴會明察，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以維申訴廠商之權益。

三、105 年 10 月 14 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書

(一)依 貴會預審會議詢問相關人員所得結果，申訴廠商並無招標機關所指「變造、偽造履約文件」之行為，且招標機關係因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機會，致錯誤認定申訴廠商有「變造、偽造履約文件」之行為，原處分已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有違法，自應撤銷：

1、貴會 105 年 10 月 5 日第二次預審會議促請招標機關邀請欣○公司實驗室兩位人員到會詢問，而欣○公司實驗室人員於該預審會議時陳稱：「鼎晟營造人員於 105 年 5 月 21 日送第二份試驗之試體至欣○實驗室時，並未再填寫任何『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係由欣○實驗室人員自行影印並修改流水編號（流水編號等欄位之字跡本即由欣○實驗室人員填寫）後隨同試體轉送給朋○實驗室，因「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係其欣○實驗室內部存參文件，因求方便遂未再重新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係屬疏忽」等語。

2、承前，系爭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並非申訴廠商所製作，招標機關卻認定係由申訴廠商所製作，已與事實不符，其本於錯誤之事實認知所作成之停權處分，自屬違法。

3、再者，編號為「105051604」之「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係由欣○公司實驗室本於其職權所製作之內部文書，非屬履約文件，至於「試驗報

告:1600243」亦係由朋○公司實驗室依其職權所製作，無論欣○公司實驗室或朋○公司實驗室均就該等文書屬有製作權之人，既屬有製作權之人所製作，自無構成「偽造文書（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或「變造文書（無修改權限而於真正文書上為修改）」之情形。尤有甚者，該等文件更非申訴廠商所製作，自無所謂申訴廠商有偽造或變造履約文件之行為。

4、至於招標機關指稱朋○公司實驗室所出具「試驗報告:1600243」之數據造假云云，惟查：

(1)監造單位人員亦於第二次預審會議時陳述有關試驗報告之數據需視其基礎或認定標準而定，因此，招標機關斷言數據造假，並未可採。

(2)「試驗報告:1600243」係由朋○公司實驗室所出具，並非申訴廠商所出具或製作，朋○公司實驗室依其專業所出具試驗報告之記載內容，實與申訴廠商無關。

(3)況且，果若如招標機關所稱「試驗報告:1600243」之數據有明顯造假之嫌，再參酌第二份「試驗報告：1600243」與第一份「試驗報告：1600227」所載編號、日期、時間皆有極大差異，因此，第二份「試驗報告：1600243」從外觀上即可明顯區隔是為不同試體之試驗報告，因此招標機關應不致誤認第

二份「試驗報告：1600243」係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之試驗報告。況且，申訴廠商亦從未稱「試驗報告:1600243」之試體為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因此，招標機關應不致有此誤認。

(4)至於兩份試驗報告上書寫「取樣者」、「送樣者」相同之原因，依欣○公司實驗室人員在預審會議之陳述，係因欣○公司實驗室方便之故而未再重新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而係影印修改後轉送，導致朋○公司實驗室人員照抄而疏未更改，實屬誤寫誤繕之疏失。

5、系爭停權處分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且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停權處分本身亦未記載事實及理由，足徵系爭停權處分之作成過程實屬率斷，且亦明顯違法：

(1)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208 號判決意旨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停權處分係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法應於裁處前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招標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申訴廠商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導致為錯誤之認定，已明顯違法。

(2)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本件招標機關於原停權

處分內並未具體記載說明申訴廠商有何具體「偽造（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或「變造（無修改權限而於真正文書上為修改）」履約文件之事實及理由，已明顯違法。

(二)本件業經招標機關逕自向刑事偵查機關告發而目前依法偵查當中，且招標機關之認定亦與相關人員到貴會預審會議之陳述有諸多不符之處，本件應撤銷異議處理結果：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均有明文。
- 2、本件招標機關作成停權處分時，已未依法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亦未對申訴廠商有利事項注意並為調查，片面率斷為認定後，與相關人員到貴會預審會議之陳述亦有諸多不符之處，顯屬違法。
- 3、本件招標機關係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之行為，目前本件既已由刑事偵查機關依法偵查，且招標機關之認定亦有與相關人員到貴會預審會議之陳述有諸多不符之處，無論停權處分之認定或處理程序均有瑕疵，自應撤銷異議處理結果並由

招標機關另行為適法之處置。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5 年 8 月 1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提出 3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8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

#### (一)請求

- 1、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2、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 (二)程序事項

- 1、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告知申訴廠商因涉及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一事之行政處理，並告知申訴廠商有異議可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2、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字第 1050620-1 號函提出異議。
- 3、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字第 1052067520 號函告知申訴廠商異議駁回一事，並告知申訴廠商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4、申訴廠商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5、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3506871 號函告知招標機關，以書面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訴廠商。

### (三)事實

- 1、旨案承攬廠商為申訴廠商，監造單位為和○公司。
- 2、105 年 5 月 16 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督導，由葛技士○○領隊，並至工程現場(○○區和平街 164 巷)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共取樣試體 4 顆，該批試體於當日下午 14 點 45 分由本府工務局工程督導承辦鄭技士○○、和○公司監造主管丁○○及申訴廠商工地主任高○○，三方前往欣○公司中和實驗室檢驗，因欣○公司實驗室無檢驗瀝青混凝土相關儀器，故請三方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後由欣○公司實驗室轉送朋○公司實驗室(即稱朋○實驗室)進行檢驗。
- 3、105 年 6 月 2 日和○公司將申訴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1600243」函送招標機關。
- 4、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由招標機關函請本府工務局至招標機關辦理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會議前申訴廠商僅提供「試驗報告:1600243」於招標機關，且會議中詢問試驗結果皆說明已合格。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招標機關工務課曾課長○○由市府得知旨案有出具假試驗報告消息後，招標機關請申訴廠商及和○公司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至招標

機關確認案情來由。

- 5、105年6月4日9點左右向申訴廠商及和○公司說明市府有看過兩份試驗報告說我們出具假試驗報告，並請兩方說明是否有此事，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不知有此事需再瞭解」，和○公司(發言:丁○○)表示：「105年6月3日參加市府其他工程督導會議後，才從葛技士○○聽到有兩份試驗報告消息」。
- 6、為釐清事實，105年6月4日10點左右招標機關由工務課陳視導○○和吳技士○○親赴欣○實驗室求證，欣○實驗室(發言人表示為實驗室負責人)表示：「申訴廠商確實有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並用「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偽造成「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4)」來轉送朋○實驗室進行檢驗，而兩批試體完成之試驗報告分別為「試驗報告:1600227」及「試驗報告:1600243」，並將兩份試驗報告皆給申訴廠商」。
- 7、105年6月4日11點左右再詢問申訴廠商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且另一批鑽心試體是否係自行提送至欣○公司實驗室，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
- 8、105年6月6日和○公司將申訴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1600227」函送招標機關。

9、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前僅獲得「試驗報告:1600243」，且申訴廠商皆說明旨案試驗報告都合格。而在 105 年 6 月 4 日招標機關前往欣○實驗室求證前，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不知有此事需再瞭解」，並在求證後，鼎晟公司(發言:郭○○)又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故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告知申訴廠商因涉及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一事，並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查明屬實，依據工程契約及本法，招標機關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告等事宜。

#### (四)理由

招標機關針對申訴廠商 105 年 6 月 20 日○○字第 1050620-1 號函提出之異議，皆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052067520 號函詳作答覆，茲再摘述並補充相關理由如下：

1、有關「試驗報告:1600227」係本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辦理瀝青混凝土鑽心，共鑽心 4 顆試體，並由工務局承辦鄭技士○○、和○公司監造主管丁○○及申訴廠商工地主任高○○三方於 14 點 45 分，將 4 顆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送至欣○實驗室檢驗，經三方於「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簽名確認後，由欣○實驗室轉送朋○公司實驗室檢驗，得「試

驗報告:1600227」，其中「收件編號:1600227、報告日期:105/05/20、收件時間:105/5/17-16:05」。

2、有關「試驗報告:1600243」係申訴廠商不知從何處取得 4 顆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並於 105/5/16~105/6/2 間某個時間點自己送至欣○公司實驗室檢驗，並用「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偽造成「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4)」來轉送朋○公司實驗室進行檢驗，得「試驗報告:1600243」，其中「收件編號:1600243、報告日期:105/05/26、收件時間:105/5/23-14:25」。

3、招標機關在 105 年 6 月 2 日收到和○公司檢送申訴廠商判讀之「試驗報告:1600243」，且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時，申訴廠商皆告知和平街 164 巷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報告結果為合格，完全無說明「試驗報告:1600243」係申訴廠商自行檢送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由此可看出申訴廠商有企圖掩飾「試驗報告:1600243」為本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辦理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證明申訴廠商有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之事實。

4、招標機關在 105 年 6 月 4 日 9 點左右向申訴廠商確認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並出具假試驗報告，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不知有此事需再瞭解」，經招標機關向欣○實驗室求證後，招標機關

在 105 年 6 月 4 日 11 點左右向申訴廠商確認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且另一批鑽心試體是否係自行提送至欣○實驗室，鼎晟公司(發言:郭○○)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現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向欣○公司實驗室求證後，招標機關才在 105 年 6 月 6 日收到和○公司檢送申訴廠商判讀之「試驗報告:1600227」，由此可看出申訴廠商有企圖掩飾「試驗報告:1600243」之心態。

5、申訴廠商於申訴書說明：「……『試驗報告:1060243』與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之『試驗報告:1060227』，所載編號、日期、時間皆異，從外觀上可明顯區隔是為二份不同試體之試驗報告，……」招標機關再次重申: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督導缺失檢討會議前，僅提供「試驗報告:1600243」於招標機關，並告知和平街 164 巷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報告結果為合格，完全無說明有「試驗報告:1600227」，係經招標機關在 105 年 6 月 4 日至欣○實驗室求證後，申訴廠商才將「試驗報告:1600227」提送和○公司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函送招標機關，現申訴廠商再三說明兩份試驗報告明顯為不同報告，表示申訴廠商明知「試驗報告:1600243」非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現場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又僅提供「試驗報告:1600243」於招標機關，

由此可看出申訴廠商一開始就有企圖將「試驗報告:1600243」偽造變造成「試驗報告:1600227」。

6、綜上，招標機關於105年6月8日○○○字第1052065378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因申訴廠商提供之「試驗報告:1600243」非屬本府工務局105年5月16日辦理「新北市○○區104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督導時現場鑽心之試體，涉及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招標機關於105年6月4日查明屬實，依據「新北市○○區104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契約編號：1042082409）及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應無違法之虞，敬請申訴會公鑒。

## 二、105年9月21日補充陳述意見書

(一)依據市府105年9月6日第1次預審會議，會議結論第二點：「本件契約、監造計畫或品質計畫中，對於取樣送驗有無相關規定，請雙方當事人各自提出書狀及相關書證到會。」，相關書面資料如下：

1、依據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新北市○○區104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採用下列：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提報並經甲方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

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 2、依據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之(1)及(5)：「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1 瀝青混凝土：(1)瀝青混凝土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及(5)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與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 3、依據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施工品質計畫書，第五章、5.2.1、1、(3)：「試樣之採取應依監造單位指示辦理。」與同章、5.2.1、3、(2)：「委外試驗機構必須經監造單位同意。」
- 4、綜上，申訴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1600243」係無經監造單位(和○公司)及招標機關同意，自行檢送之試驗，且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點經招標機關詢問申訴廠商時，申訴廠商只承認有「試驗

報告:1600243」並不清楚有其他份試驗報告，係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點向委外測試實驗室(欣○公司中和實驗室)求證後，申訴廠商才承認「試驗報告:1600243」係自行提送另一批試體做出來的，故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告知申訴廠商因涉及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一事，並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查明屬實，依據工程契約及本法，招標機關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告等事宜，應無違法之虞，敬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

(二)依據市府 105 年 9 月 6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會議結論第三點：「請招標機關對於 105 年 6 月 4 日當初取樣送驗的現場人員、經過以及過程，以書面陳述到會。」，相關事實歷程如下：

- 1、旨案承攬廠商申訴廠商，監造單位為和○公司，委外測試實驗室為欣○公司實驗室。
- 2、有關 105 年 5 月 16 日係市府工務局、招標機關、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取樣與市府工務局、和○公司及申訴廠商三方送驗之時間點，先以敘明。
- 3、有關 105 年 6 月 4 日係招標機關、和○公司及申訴廠商三方至欣○實驗室求證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之時間點，先以敘明。
- 4、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市府工務局辦理工程督導，由葛技師○○領隊至工程現場(○○區

和平街 164 巷)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取樣人員包含市府工務局、新北市○○區公所、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鑽心取樣 4 顆試體,該批試體於當日下午 14 點 45 分由市府工務局工程督導承辦鄭技士○○、和○公司監造主管丁○○及申訴廠商工地主任高○○,三方前往欣○實驗室檢驗,因欣○實驗室當日表示無檢驗瀝青混凝土相關儀器,故請三方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後由欣○公司實驗室轉送朋○公司實驗室進行檢驗。

- 5、105 年 6 月 2 日和○公司將申訴廠商判讀之「試驗報告:1600243」函送招標機關。
- 6、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招標機關、市府工務局及市府新工處至招標機關召開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會議前申訴廠商僅提供「試驗報告:1600243」於招標機關,且會議中詢問試驗結果皆說明已合格。
- 7、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招標機關前工務課曾課長○○經市府得知旨案有出具假試驗報告消息後,招標機關通知和○公司及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點至招標機關說明。
- 8、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招標機關向和○公司及申訴廠商說明市府有看過和平街 164 巷之兩份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並說明我們有出具假試驗報告之虞,招標機關向兩方說明是否

有此事，和○公司(發言:丁○○)表示：「105年6月3日參加市府其他工程督導會議後，才從督導委員葛技師○○聽到有兩份試驗報告消息。」，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不知有此事需再瞭解。」。

9、為釐清事實，105年6月4日上午10點招標機關由工務課陳視導○○和吳技士○○親赴欣○實驗室求證，欣○公司實驗室(發言人表示自己為實驗室負責人)表示：「申訴廠商確實有送另一批鑽心試體(共4顆)至欣○實驗室(無明確時間點，但確認係鼎晟公司自行提送)」，並將「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改成「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4)」來轉送朋○實驗室進行檢驗，而兩批試體完成之試驗報告分別為「試驗報告:1600227」及「試驗報告:1600243」，且亦將兩份試驗報告皆給申訴廠商，並不清楚申訴廠商後續將試驗報告的處理。」

10、105年6月4日上午11點招標機關再詢問申訴廠商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且另一批鑽心試體是否係自行提送至欣○公司實驗室，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招標機關詢問完申訴廠商後，亦告知申訴廠商後續將由鈞長或市府工務局來裁示本案後續處置作為。

11、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 日僅獲得「試驗報告:1600243」，且於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至招標機關召開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時申訴廠商皆說明旨案試驗報告合格。而在 105 年 6 月 4 日招標機關前往欣○公司實驗室求證前，申訴廠商(發言:郭○○)表示:「不知有此事需再瞭解」，並在求證後，申訴廠商(發言:郭○○)又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故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告知申訴廠商因涉及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一事，並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查明屬實，依據工程契約及本法，招標機關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告等事宜，應無違法之虞，敬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

### 三、105 年 10 月 18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

檢送招標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提供之「試驗室送驗單樣式」。

## 判斷理由

### 一、程序部分：

招標機關前以 105 年 6 月 8 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稱申訴廠商涉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行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乃依法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字第 105062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052067520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下稱「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上揭申訴廠商提出之異議及申訴均未逾本法規定之異議或申訴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本件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1600243」係未經監造單位(和○公司)及招標機關會同鑽取的試體所檢送測試之試驗報告，而係自行鑽取試體檢送試驗後取得之試驗報告，且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點招標機關詢問申訴廠商時，申訴廠商只承認有「試驗報告:1600243」一份並不清楚有其他份試驗報告。但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點向委外測試實驗室(欣○顧問有限公司中和實驗室)求證後，申訴廠商才承認「試驗報告:1600243」係自行提送另一批試體作出來的。招標機關因此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字第 105206537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則略以招標機關所為將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法於裁處前應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招標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明顯違反行政罰法之規定，及「試驗報告：1600243」乃係由訴外人朋○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真實報告，且該份報告之試體為申訴廠商於工程中自行採取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申訴廠商從未稱「試驗報告：1600243」之試體為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時三方會同現場瀝青混凝土混凝土鑽心之試體，故申訴廠商並無任何偽造、變造試驗報告之情形，故不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云云。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

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意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35 號判決認：「又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有關：二、本法（按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648 號判決同亦指出：「原判決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偽造、變造』文件，其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造、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亦屬之，方得落實本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履約之要求等語，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司法院釋字第 432、521、594、602 及 636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處罰法定原則，上訴意旨主張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偽造、變造』，應限於刑法上偽造、變造罪之構

成要件云云，核屬無據。」。

五、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503 號判決亦表示：「本法前揭規定所稱之『偽造、變造』，應為合目的性解釋，不僅刑法上偽、變造之意義屬之，即令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或他人有權製作之文書，倘其內容反於真實者，亦屬之，俾以落實本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履約之要求。」。

六、據上工程會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偽造、變造，縱使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或他人有權製作之文書，如內容反於真實者即屬之，不限於刑法偽造、變造罪之構成要件。就本件而言，依據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採用下列：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提報並經甲方審核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1)目之 1 之(1)及(5)：「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1 瀝青混凝土：(1)瀝青混凝土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及(5)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與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5)目：「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及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新北市○○區 104 年度道路瓶頸打通工程開口契

約」施工品質計畫書，第五章、5.2.1、1、(3)：「試樣之採取應依監造單位指示辦理。」與同章、5.2.1、3、(2)：「委外試驗機構必須經監造單位同意。」等規定可知，必須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即申訴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提報並經甲方（即招標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且試驗機構必須經監造單位同意。

七、至於申訴廠商引用系爭工程契約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5)約定：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參申證 4 號）從而主張申訴廠商本得自行取樣送驗，申訴廠商自行取樣送驗，並未違反契約約定云云。然查，申訴廠商上揭引用之條款乃屬自主檢查之規定，且非自主檢查之時機，與本件爭議之工程督導檢驗無涉，申訴廠商上揭抗辯主張，顯無足採。

八、再者，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督導，由葛文斌領隊至工程現場(○○區和平街 164 巷)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取樣人員包含本府工務局、招標機關、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鑽心取樣 4 顆試體，該批試體於當日下午 14 點 45 分由本府工務局工程督導承辦鄭肇軒技士、和○公司監造主管丁○○及申訴廠商工地主任高○○，三方會同檢送前往欣○實驗室檢驗，因欣○實驗室表示該實驗室無檢驗瀝青混凝土相關儀器，故請三方填寫「委外測試顧客同意書（填列編號:105051603）」，後由欣○實驗室轉送朋○實驗室進行檢驗。105 年 6 月 2 日本件購案監造單位和○公司將申訴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1600243」函送招標機關，惟上揭「試驗報告:1600243」所判讀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

事實上並非經本府工務局、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所取樣之試體，而係申訴廠商「自行」鑽心後取得之試體所做出來的試驗報告。至於後者試體的來源究竟是何時？在何處？鑽心取得，因並未會同招標機關、監造單位鑽心取樣，事實上並無可考。

九、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點招標機關詢問申訴廠商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且另一批鑽心試體是否係自行提送至欣○實驗室，申訴廠商(發言人:郭○○)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足證申訴廠商明知有二份試驗報告，而「試驗報告:1600227」(判讀結果:不合格)所判讀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始係經本府工務局、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取樣之試體所做出來的試驗報告。至於另份「試驗報告:1600243」(判讀結果:合格)所判讀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則非經本府工務局、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所取樣之試體，而係申訴廠商自行另行取樣之樣體。惟申訴廠商刻意蒙蔽意圖魚目混珠，竟交付「試驗報告:1600243」予招標機關，且於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時，申訴廠商一再告知和平街 164 巷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報告結果為合格，意圖誤導招標機關相信該判讀合格之「試驗報告:1600243」報告書係依據四方會同鑽心取樣的試體所做出來的試驗報告，故意隱匿「試驗報告:1600243」係申訴廠商後來自行檢送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所作成者之事實。足證申訴廠商企圖以「試驗報告:1600243」蒙混為本府工

務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辦理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達到誤導招標機關誤認為試驗結果報告為合格之情事。申訴廠商上舉，參照上揭工程會及行政法院見解，申訴廠商出具不實報告之行為，業已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之要件。

十、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另謂招標機關作成本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前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過程實屬率斷，且亦明顯違法云云。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中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及第 7 款規定，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96 號判決指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規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被上訴人以本件依據警察局臨檢紀錄表之內容所載之事項，客觀上已足以確認上訴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而於作成行政處分前未予上訴人答辯之機會，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上訴人上開主張非屬可採。」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08 號判決同此意旨參照。

十一、承前所述，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點招標機關詢問申訴廠商是否有兩份試驗報告，且另一批鑽心試體是否係自行提送至欣○實驗室，申訴廠商(發言人:郭○○)表示：「確實有提送另一批鑽心試體至實驗室，且亦有收到兩份試驗報告。」，足證申訴廠商明知有二份試驗報告，且「試驗報告:1600227」所判讀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始係經本

府工務局、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所取樣之試體。至於另份「試驗報告:1600243」所判讀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則為非經本府工務局、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和○公司及申訴廠商四方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所取樣之試體，而係申訴廠商事後自行另行取樣之樣體所做出來的試驗報告，惟申訴廠商為企圖蒙混，竟交付「試驗報告:1600243」予招標機關，且於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督導缺失檢討會議時，申訴廠商均告知和平街 164 巷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報告結果為合格，完全未向招標機關說明「試驗報告:1600243」係申訴廠商自行檢送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足證申訴廠商企圖以「試驗報告:1600243」蒙混為本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工程督導時現場辦理瀝青混凝土鑽心之試體，達到誤導招標機關認為試驗結果報告為合格之情事。據此，申訴廠商該當偽造、變造之要件之事實已臻明確。且申訴廠商針對招標機關將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亦已依法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審議後駁回異議，始向本會提出申訴，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第 7 款規定，自無需另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申訴廠商所提上揭申訴理由，顯不足採。至於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因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再逐一論究。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8 日